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简称“《申报书》”)是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需备注目录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翻译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并应当在主要完成人后面注明完成该项目时所在单位,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项目只能申报 1 项。

《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请奖励等级》按欲推荐的奖励等级,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 I. 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指由负责填写《申报书》的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指定的联系人与电话。

《填报时间》指填写或上报《申报书》的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明扼要地

介绍。

三、详细内容

《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相应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 《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根据科学技术项目的特点，按所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写明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除获得国家、省、部以外的科技奖励情况。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报、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

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10.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八、推荐意见

1. 推荐单位或专家应认真审阅申报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本人签名。

2. 专家联合推荐时，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推荐等级应一致。

3. 第一推荐专家是责任专家。

九、科学技术成果简介

成果单位可以多家单位，联系方式一般为第一完成单位联系方式。其他根据要求填写。

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复印证件；推荐项目的查新报告，应由具有查新资格的查新单位提供。